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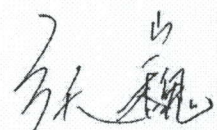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星新材料”）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增加为亚星新材料的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求。亚星新材料经营状况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为亚星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事项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1年1月7日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星新材料”）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增加为亚星新材料的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求。亚星新材料经营状况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为亚星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事项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1年1月7日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星新材料”）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增加为亚星新材料的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求。亚星新材料经营状况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为亚星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事项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1年1月7日